

2024.07.10



大法官不該成為 特定政黨守護神

立法院機關代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

黃國昌

KC

HUANG

審理單

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監察院聲請案應辦事項如下：

請書記官依 113 年 7 月 3 日憲法法庭第 79 次決議，函知聲請人本案行準備程序（如附件）。

大法官

助 理

113 年 7 月 3 日交辦

書記官

月 日

7月1日 遞狀

何時分案？
何時審查？
審查報告？

7月3日 決議行準備程序

1993年12月 國安三法之違憲爭議



〈話放野勒「關過」法三〉

指朝野均有默契表決 場面混亂不得不非常手段處理 國民黨稱合法完成三讀

記者羅盛山／台北報導

經昨天深夜一場混亂後，國民黨政府執行長魏顯明、黨團書記長廖正興等表示，民進黨是為反對而反對，迫使國民黨不恰正當程序進行表決。對於國民黨採表決方式通過國安會組織法草案等三法，一朝野均有默契一說，一則說，一則說，一則說。

均有一默契一，民進黨方面也私下要求國民黨一經表決，但通過卻出現混亂場面，院會中，國民黨也不得不採「非常手段」來處理，完成三法三讀立法程序。院會指出，昨天朝野協商未達成具體協議，但朝野都有一種默契一，同意將國安會組織法草案等三法，

強烈抨擊國民黨無恥 揚言罷免正副院長 在野黨不承認表決效力

記者羅盛山／台北報導

針對國安會、局組織法和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三法之通過方式，在野黨一口咬定表示：「不承認表決效力」，更強烈抨擊國民黨「見笑」、「笑臉無恥」，並揚言罷免昨日院會主席王金平。新黨已備妥罷免案，將於一適當時機提出。

於昨日中午激情過後，在野黨分別召開記者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召集人黃信介斥指國民黨「見笑」，揚言民意，民進黨將罷免正、副院長。黨團幹事長胡長廷

表示，昨日院會並沒有依規定進行二、三讀程序，絕不承認該項表決結果，也並抨擊王金平的人格敗壞。今後朝野協商將由王金平主持。民進黨法制委員會召集人盧修一則認為，國民黨要負全部責任。新黨召集人趙少康也斥指國民黨「不要臉」，國民黨根本沒有進行二、三讀的程序，他並呼籲，對國民黨仍抱一線改革希望的國民黨立委應覺醒，他並認為，國民黨之所以急欲進行表決，是要靠國民黨員力挽狂瀾，怕若拖久了，動員來的人會跑掉，才要硬幹。

今將要求對三法重新表決 否則反對確定議事錄

民意會指總統公布無效

記者吳興善／台北報導

針對立法院院會昨日通過國安會、調安局、人事行政局三法案之方式，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意會昨日下午緊急開會，認為該項通過方式不合程序，違背民意及良心，因此昨日出席之一二位民意會立委已決定在今日院會，要求主席針對三法重新依程序表決，否則他們將在確定議事錄時投下反對票，使議事無法確定。而該黨昨日公佈三法，顯示立法院已在未經定議程序將三法送出，此舉更使朝野立委不滿，民意會發言人洪性榮除要求立法院相關人士負責外，並指總統公布之法案無效。民進黨國幹事長胡長廷也表示，法案未經二、三讀，不會因搶先公佈而有效。

昨日下午針對三法表決，一則指民意會或局支持三法。民意會之動員，但後來形勢大變，主席及部份國民黨立委趁機表決時，民意會立委應上台抗議，要求照程序來；而民意會長高育仁更激動得掉淚。昨日下午，民意會在會長高育仁召集下緊急開會，約有十二人出席。針對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人事行政局等三法案，民意會成員原來表示支持，並希望透過充分協商與討論，使其完成立法程序，符合憲法增進條文。

但針對昨日三法通過方式，民意會相當有意見，民意會發言人洪性榮表示，如果以這種不正當程序通過法案，無疑是民主政治的恥辱。對未來民主發展與國家社會進步有極大負面影響。

其次，洪性榮指出，他們事後才得知行政部知道，國

//////

釋字342號：國會自律之違憲審查基準



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故國會議事規範之適用，與一般機關應依法規嚴格執行，並受監督及審查之情形，有所不同**

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

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

//////

舉手表決：明顯重大瑕疵？



2017.08.12 司改國是會議

Newtalk新聞



司改首表決沒過 小英楞一下：你們在搞什麼？



圖庫中的第 2/3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12日首度舉行表決。圖：翻拍總統府網站

《立法院議事規則》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表決器表決。
- 四、投票表決。
- 五、點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所列方法，經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

民進黨跳過委員會、只花一個月
將《公民投票法》關回鳥籠，這也違憲嗎？



時任民進黨主席 卓榮泰

2019年5月17日

《公民投票法》
修正草案一讀
並逕付二讀

2019年6月17日

《公民投票法》
修正草案二讀、三讀

////

釋585：立法院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



法律明確性原則：薄冰理論

藐視法庭罪

法院組織法§95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藐視國會罪

刑法第141條之1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5次會議



資料編號

5-5-討3_法務部

一、美國聯邦妨害司法罪之相關規定¹。

(一) 不實陳述罪。

美國 18 U.S.C.1001 規定：任何人在接受聯邦政府所屬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為調查時，故意以言詞或文件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程序當事人或其律師向法院提出之文件不適用此規定。此不論是在行政、立法或司法的政府管轄權範圍內，也不論被告是否經過具結、宣誓，也不論被告為書面陳述、口頭陳述，或陳述時有無製作筆錄，只要就重要事項做虛偽陳述，都構成犯罪，此規範範圍遠大於我國偽證罪，且被告被控涉嫌不實陳述罪時，檢察官也不必證明被告其原來被偵查的犯罪成立。

藐視國會罪偽證之實際案例：美國



美國川普集團前私人律師

柯恩 Michael Cohen



2018.11.29

柯恩作偽證認罪，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期間，國會洽談川普集團在俄羅斯進行地產投資開發時，向國會說謊。

2018.12.12

柯恩被依9項重罪判刑3年有期徒刑
其中作偽證判刑2個月

德國刑法第162條：在國會為虛偽陳述罪



第162條 國際法庭、國家調查委員

- (1)第153條至第161條之規定應該也適用於國際法庭程序中的虛偽程序，如果這些法庭是透過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有拘束力的法律行為所建立的。
- (2)在聯邦或各邦的立法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中為虛偽陳述，就涉及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而言，應適用第153條以及第157條至第160條之規定。

第153條 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

於法院或其他負責證人或鑑定人宣誓訊問之機構前，證人或鑑定人，未經宣誓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官員國會說謊遭判刑實際案例



奧地利前總理 托馬斯·施密德 Sebastian Kurz



2020.06

於國會聽證會作偽證，掩蓋其介入國營公司ÖBAG的董事會選舉。

2024.02.23

一審判決有罪，判刑8個月，緩刑7個月

國會議員說謊：在國會作偽證遭判刑